

檔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10412
總收文號	11104079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洪懷鴻
 電話：02-87711479
 傳真：02-87731435
 電子信箱：0339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1001274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一

如

擬：
 1. 轉知國際組
 2. 網路公告
 3. 存查

1110412
 秘書長高崇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1110412
 國際組 組長 饒世樟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「邊境嚴管」期間外籍人士暫緩適用免簽證、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，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境等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32337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(含各部會邀訪之外籍訪賓)須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(簽證)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
- 三、復查我國自本(111)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來臺，鑒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(ABTC)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- 四、承上，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(簽證)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代理署長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